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材料，详细问询了相关情况，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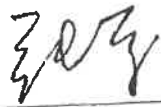


吴震

2020年5月6日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2020年5月6日